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5 日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聯 絡 人：血清證物組組長林俊彥
聯絡電話：02-22266555#600

以科學照亮回家的路

法醫人員確認無名屍體(或失蹤者)身分方法很多，例如：指紋、DNA、牙齒、病理、人類學、影像醫學、特徵、醫療器材等，本月 25 日記者茶敘中本所報告 2 件以非常規 DNA 鑑定方式，確認無名屍身分。案例一：基隆市警察局清查無名屍與尋親家屬關係時，發現民國 94 年臺北市馬場町無名女屍很可能為失蹤 16 年廖姓婦人，但是該廖姓婦人無直系或旁系家屬可供比對。因此，本所建議警察局採集生前就醫檢體(組織蠟塊)，6 個月後警察局送來該女蠟塊切片，最終從蠟塊切片中萃取出 DNA 確認其身分。案例二：日本長崎縣五島市發現一具無名屍，日本警方檢視後發現該無名屍身上有醫療器材(髓內骨釘)，經查該批醫療器材銷往南韓、台灣、中國及印度等國家。因此，日本警方循線將該無名屍 DNA 型別送我國比對，經本所比對後發現該無名屍就是 110 年於澎湖落海失蹤的章姓男子，終於讓流浪異國無名屍順利返鄉。

許多民眾發現家人失蹤都會著急尋找，甚至利用各種管道尋求協助。然而，大多數失蹤人的家屬並不知道其失蹤人是生抑或死亡；若是死亡，則有可能成為無名屍，其 DNA 檔案留存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；若是活著，則有可能成為遊民，此類人口大多因失智、精神障礙、語言障礙等原因，無法表達其正確身分訊息，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收容於安置機構。近年來，本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各縣市警察局積極合作，加強橫向聯繫效能，請警察局詢問失蹤者家屬意願，若家屬同意，

將採集家屬檢體送法醫所比對。此外，也請警察局提供轄內在安置機構身分不明者檢體，也送至法醫所比對。雙管齊下，增加尋親家屬及安置機構身分不明者資料，二者相互比對，如此就更有機會找到對應的家屬或失蹤者。目前，法醫所存有全國無名屍 DNA 資料及部分安置機構身分不明者 DNA 資料，若能持續建構安置機構身分不明者 DNA 資料，爾後，尋親家屬檢體送至法醫所比對時，除了有機會比對到無名屍(死者)外，更有機會比對到安置機構身分不明者(活人)，期待能帶給家屬一絲希望，減少社會資源有形與無形之浪費，也讓社會大眾能感受到政府單位對於失蹤人口協尋工作之積極態度，讓法醫鑑識工作更有溫度。